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1】2819号

关于*ST 济堂触及重大违法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1年10月24日，公司公告称，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【2021】90号）。根据事先告知书，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虚增净利润，扣除虚增净利润后，公司2017年至2020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。根据《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【2020】100号）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实际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规定，现请你公司做好以下信息披露工作：

一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5.4条的规定，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，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5.4条的规定，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5.7 条、第 13.5.8 条的规定，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应当申请停牌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。本所将在披露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公司股票可能被重大违法强制退市，对投资者影响重大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事项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与退市有关的信息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

